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祥

選任辯護人 黃彥儒律師
張凱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4915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祥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且限制住居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。

林宏祥如未能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

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93條之6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宏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為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之原因，併權衡國家司法權訴追之公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2月20日訊問後，審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訊問時所表示之意見及前揭事證，認被告違犯上開罪嫌重大，本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惟審酌本案業已調查證據完畢且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月30日宣判，經斟酌被告所涉情節及相關事證，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雖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惟得以具保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具保金額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確保本案未來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惟若被告於本次羈押屆滿前之上班日(即000年0月0日下午5時前)仍未提出足額保證金供擔保，則前述因具保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限制住居等處分，對其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，而不足以替代羈押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併諭知如被告未能具保，則自113年3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呂世文
04 法 官 陳華媚
05 法 官 陳郁融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蔡宜伶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